

金門縣陶瓷廠第 2 次徵才公告

金門縣陶瓷廠第 2 次徵才公告-技佐職缺 1 名

一、機關名稱：金門縣陶瓷廠

二、職稱：技佐

三、職系：電機工程職系

四、官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(職務編號 A600040)

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 (得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)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考試以上及格者。

(二)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，具有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(三)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情事者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負責廠房電機之運轉、電力系統之規劃與執行。

(二)負責廠房電力高低壓定期檢查與維護改善。

(三)工廠安全衛生設施檢查、維護及檢討、自動檢查及安全宣導。

(四)負責工廠管理及工作分配、及相關工作之作業方式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金門縣陶瓷廠 (金門縣金湖鎮漁村 14 號)

九、報名及甄選方式 (含檢具資料)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：

1. 請連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公告。

2. 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並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，點選確定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進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。

3. 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等相關資料內容無誤。

4. 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確定，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5. 點選【我的應徵】，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前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案。

(二)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受理，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得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得予從缺。

(四)聯絡方式：(082)332856 分機 105 蕭小姐、E-Mail:a8757034@mail.kinmen.gov.tw